

产品概要

「WeCare 三合一全面保」（「此计划」）是全新产品，此计划提供三种不同的保障，包括危疾保障、身故保障及个人意外保障，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经济支持。

产品特色

一份保单有齐三大保障

一份保单即可满足你的基本保障需要一人寿、危疾及个人意外保障²：



人寿保障⁵为受保人于保单保障期内不幸身故，提供相等于保障额100%的一笔过现金赔偿，为你的家人提供经济支持。

危疾保障⁴涵盖包括3大常见危疾—癌症、心脏病发作及中风，占危疾赔偿个案的90%³。受保人一旦不幸确诊任何受保危疾，可获相等于保障额100%的一笔过现金赔偿，纾缓突如其来的经济压力。

个人意外保障⁶可在受保人不幸遭遇意外时，并因该意外而于180日内意外身故、断肢或完全永久伤残，提供相等于保障额200%的一笔过现金赔偿，支持着受保人和家人渡过每一个难关。



人人都负担得起

每日保费只需低至4.3港元¹，就可拥有一份集齐危疾、人寿、意外三种基本保障的保险产品。



简易申请 快速索偿

只须于网上回答简单健康问题，毋须提交任何验身报告，即可申请投保。完成网上申请程序及缴交保费后，保单最快可即日生效。

受保人只需填妥索偿表格及提交所需文件，就可申请索偿，我们承诺在收到你的索偿申请后，最快2个工作天就能让你知道初步理赔评估意见。

¹. 假设一名18岁香港非吸烟女性投保「WeCare三合一全面保」的入门计划，保障额为100万港元，其所需月缴保费相等于HK\$130。根据前面提到的条件，以月缴保费HK\$130除以30日计算，便得出每日保费为HK\$4.3。

². 当受保人成功索偿以上其中一项保障赔偿后，保单亦会随即终止。

³. 数据源：香港经济日报－市场拆局
<https://invest.hket.com/article/3087841/%E5%8D%B1%E7%96%BE%E5%A4%9A%E9%87%8D%E4%BF%9D%20%E4%B8%BB%E5%8A%9B%E4%BF%9D3%E5%A4%A7%E5%8D%B1%E7%96%BE>

⁴. 危疾保障的应付金额相等于最新保障额的100%扣除任何负债。

⁵. 人寿保障的应付金额相等于最新保障额的100%扣除任何负债。

⁶. 个人意外保障的应付金额相等于最新保障额的200%扣除任何负债。

产品概要表¹

基本数据	
保单货币	港币
投保年龄 ²	18 – 55岁
最高受保年龄 ²	身故赔偿／危疾保障：至85岁 个人意外保障：至75岁
保单保障期	1年或5年
保费缴付期	与保单保障期相同
最低保障额（以每张保单计算）	港币70万元
最高保障额（以每名受保人计算）	港币200万元，受总人寿及危疾保障的最高限额限制。
支付保费模式	月供或年供
保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保费缴付期内，保费维持不变。 · 保费率将根据年龄、性别、吸烟状况、健康状况及保费缴付期而厘定。
等候期 ³	90历日
保障范围	
身故赔偿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保障额的100%，并扣除任何负债后的余额。 · 当此保障应予支付时，计划将自动被终止。
危疾保障 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保障额的100%，并扣除任何负债后的余额。 · 当此保障应予支付时，计划将自动被终止。
个人意外保障 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新保障额的200%，并扣除任何负债后的余额。 · 当此保障应予支付时，计划将自动被终止。
受保危疾	
受保危疾 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癌症 · 心脏病发作 · 中风

1. 有关产品之保障权益及条款和全部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

2. 受保人于上一个生日的年龄。

3. 如受保人于保单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的90历日内出现任何受保危疾的征兆及／或症状，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赔偿。

4. 当身故赔偿应予支付时，此保单的其他赔偿则将不予支付及此保单将被终止。

5. 当危疾保障应予支付时，此保单的其他赔偿则将不予支付及此保单将被终止。

6. 当个人意外保障应予支付时，此保单的其他赔偿则将不予支付及此保单将被终止。

7. 有关受保危疾的定义，请参阅保单条款的附录。

重要事项

购买条件

投保人及受保人必须为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保单必须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购买及只售予持有香港身份证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主要不保事项

如危疾由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引起或产生（全部或部分），我们将不支付任何危疾赔偿：

- a) 任何已存在的状况；
- b) 任何先天状况；
- c) 当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剂、毒品或药物的影响，惟经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或
- d)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有关的伤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艾滋病）及／或其引发的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由输血和职业所致除外）。

除已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列为「三级甲等」医院以外，本保单不承保任何在中国医院诊断的危疾。

如意外是由下列任何情形导致、引起或产生（全部或部分），我们将不支付任何个人意外保障赔偿：

- a) 航空或空中活动，包括作为飞行员或空勤人员而作出的该等行为，但作为付费乘客乘坐用于接载乘客的、具有适当牌照、固定机翼的多引擎飞机除外，该等航班需由有定期航班的持牌商用航空公司营运；
- b) 整形手术；
- c) 故意自残、自杀或企图自杀，不论神志清醒与否；
- d) 任何受保人作出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的行为；
- e) 当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剂、毒品或药物的影响，惟经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
- f) 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侵略、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敌对行动、罢工、暴乱及／或内乱、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恐怖活动、军事活动或篡权；
- g) 任何已存在状况；
- h) 受保人作为职业或兼职运动员参加任何运动或就任何运动进行练习或训练。
- i) 怀孕、分娩（包括手术分娩）、流产和堕胎，无论此类事件是由伤害加速还是诱发。
- j) 吸入有毒气体，但不可避免的危险事件除外
- k) 核辐射、污染或使用任何核武器的电离或燃烧。
- l) 参加任何类型的比赛、竞技运动或危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武术、摔跤、拳击、狩猎、骑马、登山、攀岩、跳伞、蹦极、水下活动、冲浪、滑水和皮划艇。

有关所有不保事项，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

保单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单将被自动终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于受保人年届8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c) 我们接受您透过通知的保单终止要求；
- d) 您未能向我们支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
- e) 已支付或应予支付身故赔偿或危疾保障或个人意外保障；
- f) 您的保单被我们终止；
- g) 您未能于本保单签发日起计的三十(30)个工作天内使我们能完成客户尽职审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单下您的义务、或您的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我们未能符合任何适用于我们的法律和法规。然而，若受保人于上述之三十(30)个工作天内期间完成客户尽职审查前身故，我们将根据第2.1条接受身故赔偿索偿。

有关所有保单终止的情况，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

冷静期

您有权于我们的客户服务平臺要求取消保单，收回已缴保费和征费。此权益必须于冷静期内行使。冷静期为发出保单合约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予保单持有人后21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保单签发通知书是由我们于保单合约备妥时发出以通知您有关保单冷静期事宜。

适用法律

保单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金融罪行

就您和您的保单，本公司须遵从法律、监管及税务机构所要求的监管职责。因此本公司会不时要求您提供所需数据，以履行您保单条款内所述之相关责任。

内容准确性

本产品概要之內容仅供参考。有关详细条款与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条款及保单附表。

主要产品风险

信贷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本公司签发之保险计划。您所支付的保费将会成为本公司之资产，任何支付予您之赔偿均受本公司信贷风险所影响。本公司之财务和偿债能力将影响其履行财务和合约义务之能力。如我们未能履行保单的财务和合约义务，您将可能损失所有已缴保费及保障。

通胀风险

未来的生活成本可能因通胀而上调。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约义务，您将来所收取的赔偿之购买力可能会较现在低。

欠缴保费之风险

为保持您的保单有效，您必须遵循您的计划缴付保费。除首笔保费外，所有保费都需要在到期日前缴付。如未能在到期日前缴付保费，客户将获由到期日起计30天的宽限期，未能在宽限期内缴付保费会导致保单被终止。

居住地更改之风险

如受保人需永久移居香港境外城市／国家，或移居香港境外连续180天或以上，您必须于更改居住地日起的30个工作天内通知本公司。我们将终止个人意外保障及不会调整本保单保费。为免存疑，个人意外保障终止后，保费将不予退还。

假如受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有关居住地之更改，并且及后提出索赔，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个人意外保障赔偿。如此事情发生，我们将终止个人意外保障及不会调整本保单保费。为免存疑，个人意外保障终止后，保费将不予退还。

职业更改之风险

受保人必须于更改职业日起的30个工作天内通知本公司。如新职业属不可承保类别，我们将终止个人意外保障及不会调整保费。

假如受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已转职到不可承保类别的职业工作，并且及后提出与新职业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索赔，我们将不会支付任何个人意外保障赔偿。

备注

1. 「WeCare三合一全面保」由Blue Insurance Limited（「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为根据香港保险业条例第41章成立之持牌保险公司，并获授权于香港境内出售保险产品，不会于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推广、提供及出售任何保险产品。
2. 本产品概要只供参考，并不是保险合约的全部或一部分。本产品概要为「WeCare三合一全面保」之摘要，并不会影响保单条款。有关一切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3. 本产品概要内，「我们」或「我们的」指本公司；「您」或「您的」指保单持有人。
4. 「WeCare三合一全面保」只限于香港销售。依据本产品概要，您表明您是持有香港身份证件及拥有香港居住地址的人士。
5. 本产品信息未包括所有保单内的条款。有关一切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